

臺北市政府警車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警察機關執行維護社會秩序任務所需之停車需求，並兼顧公共資源使用分配之公平性，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第七項規定，特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審核所屬警察機關申請警車專用停車位劃設數量、異動、當地民意協調及定期檢討等事項。
- 二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負責警察機關駐地周邊道路交通條件設置警車專用停車位之可行性評估事項。
-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負責警車專用停車位劃設、塗銷及列管等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警車，指警察機關用於執行任務之警備汽、機車。

第四條 警車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於警察機關所屬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為原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因應緊急勤務需要於駐地周圍適宜道路路段劃警備汽、機車停車位各兩格。

二 法定停車空間小於編制配置車輛數時，得依當地實際道路交通狀況及公眾停車需求於駐地周圍適宜道路路段劃設警車專用停車位。

本標準發布後，新建之警察機關建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警車專用停車位如有變更需求，應由警察機關陳報警察局，並由警察局邀集當地里辦公室、交工處及停管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為變更依據。

第六條 警察局應定期檢討警車專用停車位使用需求，如有減少者，函請停管處塗銷；須增加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警車專用停車位嚴禁停放私人車輛。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車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標準總說明

警察機關負有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使命。本府警察局部分所屬單位駐地未附設停車空間，其所需警車停車格位皆陳報市議會核準備查後再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配合辦理增設、補繪及塗銷事宜；惟該程序所需時間冗長，且本市為整肅市容，近年來逐步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等措施後，減少警備車輛停車格位，然警察機關不宜因緊急待命及每日勤務車輛停車問題，進而延誤其出勤時間，影響任務執行。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復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第七項『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已賦予專用性停車位法源。基於公共資源公共使用優先原則，使警察機關設置警車專用停車位有所依循，以利執行維護社會秩序任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依上揭法令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共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權管事項。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所稱警車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原則及條件。
- 五、第五條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異動程序及主政單位。
- 六、第六條明定警察局應定期檢討警車專用停車位之使用需求及增減辦理之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嚴禁停放私人車輛之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警車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車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標準	法案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警察機關執行維護社會秩序任務所需之停車需求，並兼顧公共資源使用分配之公平性，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第七項規定，特定本標準。</p>	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與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審核所屬警察機關申請警車專用停車位劃設數量、異動、當地民意協調及定期檢討等事項。</p> <p>二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負責警察機關駐地周邊道路交通條件設置警車專用停車位之可行性評估事項。</p> <p>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負責警車專用停車位劃設、塗銷及列管等管理事項。</p>	明定主管機關及權管事項。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警車，指警察機關用於執行任務之警	明定本標準所稱之警車定義。

備汽、機車。	
<p>第四條 警車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於警察機關所屬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為原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因應緊急勤務需要於駐地周圍適宜道路路段劃設警備汽、機車停車位各兩格。</p> <p>二 法定停車空間小於編制配置車輛數時，得依當地實際道路交通狀況及公眾停車需求於駐地周圍適宜道路路段劃設警車專用停車位。</p> <p>本標準發布後，新建之警察機關建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原則及條件。
<p>第五條 警車專用停車位如有變更需求，應由警察機關陳報警察局，並由警察局邀集當地里辦公室、交工處及停管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為變更依據。</p>	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變更程序及主政單位。
<p>第六條 警察局應定期檢討警車專用停車位使用需求，如有減少者，函請停管處塗銷；須增加者，依前條規定辦理。</p>	明定警察局應定期檢討警車專用停車位之使用需求及增減辦理之規定。
<p>第七條 警車專用停車位嚴禁停放私人車輛。</p>	明定警車專用停車位嚴禁停放私人車輛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